

2011年《中研院法學期刊論文獎》獲獎作品推薦表

作者：黃國昌副研究員、林常青助研究員、陳恭平研究員

論文題目：

勞資爭議協調程序之實證研究—以「政府協調」與「民間協調」之比較為中心

推薦獲獎理由：

一，我國勞資權利事項爭議，訴諸「協調程序」者，佔絕大多數，而協調程序又逐漸從「政府協調程序」分化出另一種「民間協調程序」，形成雙軌程序運作體制。面對此一現況，本文捨棄從規範面向、比較法觀點、學理論述角度，探討勞資爭議「仲裁程序」或「調解程序」，反而選擇從事實面向、本土在地觀點、經驗實證觀察角度，探討攸關數以萬計勞工現實利益的「協調程序」，尤其將探討核心聚焦於「政府協調或民間協調何種程序對勞工有利」。無論就議題選擇、問題意識、討論焦點或關切取向而言，無疑有助於引導我國法學研究方向，足堪為我國法學研究的參考模範！

二，本文有關取樣案件或樣本範圍的特定、資訊蒐集取得的來源、問題設計與參考變項的控制、統計方法論上的問題意識、統計分析模組的設計、各種影響因素的解讀等，均看得出謹慎小心、細膩求證的論述風格。整體而言，論證嚴謹客觀，不同專業領域觀點協調一致，從科際整合、團隊合作研究成果而言，相當成功，值得嘉許。

三，本文的重要發現：勞工普遍在未充分理解二種協調程序有何差異的前提下，選擇其中某一程序進行權利事項爭議解決，而且就權利事項爭議之獲償率而言，民間協調程序較不利於勞工，而即將開始施行的新勞資爭議處理法，將協調程序法制化，「滿足地方勞工主管機關的現實需要與便利」成分居多，但可能「惡化勞工原有不利的法律地位」。此等具有實證統計研究基礎的發現，印證長期以來部分論者對協調機制運作問題的質疑，對我國勞資爭議處理法制立法政策的形成、法規的制訂與施行，具有重要貢獻！我國法令的政策討論或制訂施行，如果能有更多類此的實證統計研究基礎，必能大幅提高法治水準。本文之作，乃學術研究支援立法、司法活動或法規執行措施，提升立法、裁判或行政品質的典型範例。